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赵秉志 总主编

寻衅滋事罪 专题整理

赵秉志 彭新林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赵秉志 总主编

寻衅滋事罪 专题整理

赵秉志 彭新林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寻衅滋事罪专题整理 / 赵秉志, 彭新林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4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ISBN 978-7-5093-7071-1

I . ① 寻… II . ① 赵… ② 彭… III . ① 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 ① 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6293 号

策划编辑: 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责任编辑: 程慧琳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寻衅滋事罪专题整理

XUNXINZISHIZUIZHUANTIZHENGLI

编著 / 赵秉志 彭新林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6

印张 / 16.25 字数 / 345 千

版次 /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071-1

定价: 58.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委会

学术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储槐植

主任

赵秉志

副主任

卢建平

编委（按姓氏音序排列）

黄 风	刘志伟	王秀梅
王志祥	吴宗宪	阴建峰
张远煌	左坚卫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 序

新中国刑法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尤其是晚近 20 多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绩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近 60 年间，共出版著作近 3000 多部，发表论文数万篇。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显得异常迫切。这就需要加强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杂志和文集上的浩如烟海的论文中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集成册，从而为今人的学习和研究提供便利，也为后世保留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以高铭暄、赵秉志教授为首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刑法学研究团队，在潜心刑法理论研究的的同时，历来都非常重视刑法学研究资料的整理和荟集，多年来在这方面曾推出了数部非常有影响的学术资料荟萃书籍。如《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6）》（高铭暄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刑法修改研究综述》（赵秉志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刑法争议问题研究》（赵秉志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高铭暄、赵秉志编著，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五十年》（高铭暄、赵秉志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刑法学的新动向》（刘志伟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2006 年版）等。“删繁就简三秋树，领异标新二月花”，这些书籍简明扼要地概括了中国刑法学理论研究的实际状况，反映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揭示了刑法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既为刑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资料方面的便利，免除了研究者披沙拣金、查找适合资料这一穷经皓首的辛苦，又荟集各家学说，避免了研究者冥思苦想的观点却是前人已有之说的无谓劳动，从而有利于激发研究者的学术思想火花。

为承袭前述著作的成功经验，荟集近年刑法学术的前沿论述，赵秉志教授等学者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即曾酝酿编撰一套系统整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著作，但因故未能付诸实施。2005 年 8 月，赵秉志教授、卢建平教授等数位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并创建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随后，经

过多次研究和论证，决定组织精干队伍，编撰出版“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该套文库将刑法学各个重要问题的有关内容分别编辑成册，系集专题述评、代表性论文精选、研究论著索引为一体的大型学术工具书。它既是全面展示新中国刑法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窗口，也是刑法学研究者、学习者从事刑法学研究和学习的捷径，还将为刑事法实务工作者集中提供权威或有价值的指导或参考。为保证本文库高质量地及时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团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精诚团结，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聘请了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喧教授、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王作富、储槐植先生担任本文库的学术顾问，组成了由院长赵秉志教授担任主任，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为副主任，黄风教授、张远煌教授、吴宗宪教授、刘志伟教授、王秀梅教授、王志祥教授、左坚卫教授、阴建峰教授为成员的编委会，负责文库的策划、作者的确定以及指导解决编写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设立由刘志伟教授兼任主任，副教授黄晓亮博士、张磊博士为副主任，副教授刘科博士、副教授袁彬博士、讲师李山河博士、副教授苏明月博士、副教授蒋娜博士、副教授周振杰博士为成员的编辑部，负责协调有关编辑与出版事宜。文库的编写队伍主要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和部分博士后、博士生组成。其每一册均由对相应专题有研究专长或研究兴趣的教师、博士生或近年毕业的博士担任编著者。基于各位编著者、审定者的辛勤工作，目前“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已有三十余本付梓问世，成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参考，受到了刑法学界诸多专家学者以及读者朋友的热烈欢迎与好评。我们将以此为动力，一如既往地勤勉工作，不断推出高质量的专题整理作品。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是以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作为基础编写而成的，没有广大论文与著作原作者的辛勤劳动，就不会有本书的问世，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受编写者的学术素养、概括与总结能力以及编写和出版时间等因素的限制，书中“研究述评”部分对论著原作者观点的概括和介绍难免有不准确、不妥当之处，尚祈广大作者和读者谅解。书中“代表性论文精选”部分是编著者经过认真比较后选取的有关各专题的有学术见解和参考价值的代表性论文。基于尊重作者的著作权之考虑，凡入选论文都要求编写者征得作者的同意，但难免有少数确有人选价值的论文因与作者不易联系而未联系上，尚祈有关作者见谅并能及时与编者或文库编辑部联系，以便请教与赠书。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编写修订工作中不断改进。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编委会

2006年12月撰

2015年9月四次修订

目 录

上编 研究述评

第一章 寻衅滋事罪的研究概况	3
一、萌芽阶段（1997 年以前）	3
二、发展阶段（1997 年至 2011 年）	5
三、繁荣阶段（2011 年至今）	7
第二章 寻衅滋事罪主要争议问题要览	10
一、寻衅滋事罪与流氓罪司法适用中的关系问题	10
二、寻衅滋事罪的客体问题	14
三、寻衅滋事罪的客观方面问题	15
四、寻衅滋事罪的主体问题	26
五、寻衅滋事罪的主观方面问题	27
六、寻衅滋事致人重伤、死亡的认定问题	30
七、寻衅滋事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问题	33
八、寻衅滋事罪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问题	42
九、寻衅滋事罪的立法完善问题	45
十、网络寻衅滋事犯罪问题	48
十一、寻衅滋事罪的程序法问题	50
第三章 寻衅滋事罪研究的简要评论	52
一、研究特色	52
二、研究成就	53
三、研究缺憾	55

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寻衅滋事罪若干疑难问题探讨	高铭暄 梁 健	59
---------------------	---------	----

面对“口袋罪”，要牢记罪刑法定原则	赵秉志	64
寻衅滋事罪的法教义学形象：以起哄闹事为中心展开	陈兴良	66
寻衅滋事罪探究	张明楷	85
寻衅滋事罪研究	何庆仁	106
口袋罪视域下的寻衅滋事罪研究	张 训	115
随意殴打型寻衅滋事罪研究	刘红艳	126
寻衅滋事罪规范内的追问与规范外的反思		
——以随意殴打型切入分析	樊华中	135
事出有因也能构成寻衅滋事罪	邵宏生	141
寻衅滋事罪在司法适用中的若干疑难问题	汤晓慰	143
寻衅滋事罪司法困境之评析	张 维 黄佳宇	149
试论寻衅滋事致人重伤、死亡的定罪问题	冯英菊	154
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之关系新探	聂立泽 胡 洋	160
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比较研究		
——以方玄昌、方舟子被袭案为切入点	潘庸鲁	168
规范与政策：寻衅滋事与故意伤害的二重区分		
——以 20 个公检法争议案件为切入	关振海	176
寻衅滋事罪与抢劫罪之界限探析	谢锡美 张志军	186
寻衅滋事罪立法规定质疑	梁 剑 叶良芳	192
论寻衅滋事罪的合理定位	杜启新 安文录	199
刑事政策下的寻衅滋事罪立法及其完善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草案》为视角 ...	徐 岱 张 维	204
寻衅滋事罪废止论	王良顺	212
网络寻衅滋事的理解与适用	曾粤兴	220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寻衅滋事犯罪若干问题探析	张向东	231
附 录 论著索引		237

上编 研究述评

第一章 寻衅滋事罪的研究概况

寻衅滋事罪是1997年刑法典修订时,从1979年刑法典第160条规定的流氓罪中分解而来的新罪名。1997年刑法典第293条规定了寻衅滋事罪。根据1997年刑法典第293条的规定,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1)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2)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3)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4)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2011年2月25日,第11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42条对1997年刑法典第293条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一是增设了第2款,即规定“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二是在原第1条第2项中增加了“恐吓他人”的规定。总的来说,我国刑法学界对寻衅滋事罪的关注和研究,也大体与寻衅滋事罪的立法渊源及其演变同步,经历了一个从探索起步到逐渐繁荣的过程。据粗略统计,自1997年刑法典规定寻衅滋事罪至今的17年间,我国刑法学界全面专题研究寻衅滋事罪的专著仅1部(当然,有数部刑法教科书、著作中有部分内容对寻衅滋事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理解适用、司法认定、立法完善、典型案例分析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此外,从中国知网数据库(CNKI)收录的论著情况看,这17年间,以寻衅滋事罪及其相关问题为题目的硕士学位论文有50余篇(没有检索到以此为题的博士学位论文),在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有140余篇;在报纸上公开刊载的有关寻衅滋事罪及其相关问题和案例的报道有130余篇(2000—2014)。从寻衅滋事罪的研究状况和深入程度来看,大致可以以1997年刑法典修订、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颁布为分界点,将我国刑法学界对寻衅滋事罪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历程分为萌芽、发展和繁荣三个阶段。

一、萌芽阶段(1997年以前)

我国现行刑法典中的寻衅滋事罪脱胎于1979年刑法典中的流氓罪,及至1997年刑法典修订,才正式在立法条文中规定寻衅滋事罪。在此之前的寻衅滋事犯罪行为,都是以流氓罪进行定罪科刑的。1979年刑法典第160条规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

制。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寻衅滋事只是流氓罪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之一，除此之外，流氓罪的行为方式还包括聚众斗殴、侮辱妇女或者其他流氓活动。从中国知网数据库（CNKI）收录的期刊论文情况看，在1981—2014年间，探讨流氓罪及其相关问题和案例的学术论文有50余篇，相关硕士论文^①屈指可数，基本都是发表在1997年（含）流氓罪罪名被取消以前，而其中对寻衅滋事型流氓犯罪问题进行探讨的论文和案例分析文章才10余篇。具体来说，我国刑法学界最早探讨寻衅滋事型流氓犯罪问题的文章是张斌生发表在《法学》1982年第3期上的《对许××不构成流氓罪的辩护》，该文篇幅较短，主要是对一涉嫌寻衅滋事型流氓犯罪的典型案例进行的法理分析。在此后的时间里，陆续有对寻衅滋事型流氓犯罪问题及案例进行研究的相关论文公开发表。如欧阳涛发表在《人民司法》1982年第11期上的《关于流氓罪的几个问题》，成兴茂在《法学杂志》1983年第2期上的《这种行为构成流氓罪吗？》，等等。特别是《法学杂志》1984年第3期刊发了一组专门探讨寻衅滋事型流氓犯罪典型案例分析的论文，包括陈平的《他们的行为已构成流氓罪》、周景盛和金效兴的《这种行为已构成流氓罪》、林建华的《郭×的行为不构成流氓罪》，在学术界产生了较好的影响。除此之外，这一阶段的代表性论文，还有肇志新发表在《法学杂志》1985年第1期上的《刘某等人的行为应定流氓罪》；贺恒杨发表在《法学杂志》1985年第1期上的《刘某等人的行为已构成流氓罪和故意杀人罪》；韩云和陆进达发表在《法学》1986年第10期上的《高宜均的行为构成流氓罪吗？》；张必佑发表在《人民司法》1990年第8期上的《审理寻衅滋事流氓犯罪案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吴一鸣发表在《人民司法》1990年第12期上的《敲诈勒索罪？流氓罪？抢劫罪？》；周骏如发表在《法学》1992年第6期上的《青少年寻衅滋事兼有暴力索财行为的定性》；张必佑发表在《人民司法》1993年第2期上的《对认定强索硬拿型流氓罪的几点看法》等。

从上述有关成果来看，这一阶段刑法学界对寻衅滋事犯罪及相关问题的研究，主要有两个特点：第一，基于立法及时代背景的原因，刑法学界都是在流氓罪的范畴内研讨寻衅滋事犯罪及其相关问题，没有见到专门探讨寻衅滋事罪的学术论文；第二，侧重于结合典型案例对寻衅滋事型流氓犯罪进行法理分析，如对寻衅滋事型流氓犯罪的罪与非罪的界分、此罪与彼罪的区别、司法如何认定等问题进行研究的成果较多，而建议将寻衅滋事犯罪行为单独成罪的文章不多。应当说，尽管这些成果对寻衅滋事犯罪及相关问题的研究涉及的范围和内容非常有限，还只是处在萌芽和初步探索阶段，但这一阶段学者们的理论研讨为以后深入开展寻衅滋事罪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① 1988年，张智辉教授以其硕士论文为基础增订出版了我国第一本以流氓罪为主题的专著《我国刑法中的流氓罪》（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

二、发展阶段（1997年至2011年）

从1997年刑法典规定寻衅滋事罪至2011年2月《刑法修正案（八）》通过，我国刑法学界对寻衅滋事罪的研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相比于前一阶段，此阶段有关的研究成果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有了质的飞跃，取得了显著发展。据粗略统计，中国知网数据库（CNKI）收录的以寻衅滋事罪及其相关问题为题的硕士学位论文有20余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报纸文章各有80余篇，另外在数部学术著作、案例教程、刑法教科书中对寻衅滋事罪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讨和阐述。

综观本阶段我国刑法学界对寻衅滋事罪问题的研究，其研究的重点内容和主要方向，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寻衅滋事罪构成要件的理解与适用。代表性的论文如何庆仁的《寻衅滋事罪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3年第4期）；范大平和窦德长的《论寻衅滋事罪的限制性条件》（载《江苏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张明楷的《寻衅滋事罪探究》（载《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1—2期）；郭泰峰的《寻衅滋事罪的构成特征及司法认定》（载《黄石理工学院学报（人文社科版）》2009年第2期）；白瑜的《寻衅滋事之主观要素问题探析》[载《法制与经济》（中下旬）2010年第6期]；钟丽和范豫的《寻衅滋事罪探析》（载《湘潮》2010年第10期）等。

二是关于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代表性的论文如冯英菊的《试论寻衅滋事致人重伤、死亡的定罪问题》（载《人民检察》1998年第8期）；斯晓健的《是寻衅滋事还是抢劫》（载《人民检察》2000年第6期）；汤晓慰的《寻衅滋事罪司法适用探析》（载《人民检察》2002年第8期）；谢锡美和张志军的《寻衅滋事罪与抢劫罪之界限探析》（载《政治与法律》2004年第1期）；宋峰和曹红卫的《试论寻衅滋事犯罪的司法认定》（载《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童颖颖的《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载《经济与社会发展》2004年第11期）；曾红珍和何欣玲的《寻衅滋事中“随意殴打他人”如何认定》（载《检察实践》2005年第3期）；高铭暄和梁健的《寻衅滋事罪若干疑难问题探讨》（载《人民司法》2008年第17期）；史社军的《论寻衅滋事罪在实践中的认定》（载《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蒋景好等人的《寻衅滋事造成不同伤亡后果的定性》（载《人民司法》2010年第6期）；徐立明和周波的《寻衅滋事罪与聚众斗殴罪的区分》（载《人民司法》2010年第8期）等。

三是关于寻衅滋事罪的立法完善。代表性的论文如霍忠华等人的《浅谈寻衅滋事罪的立法缺陷》（载《检察实践》2000年第4期）；周玉都等人的《严惩寻衅滋事犯罪有待完善立法》（载《检察实践》2002年第1期）；梁剑和叶良芳的《寻衅滋事罪立法规定质疑》（载《政治与法律》2003年第6期）；杜启新和安文录的《论寻衅滋事罪的合理定位》（载《政治与法律》2004年第2期）；周军的《将寻衅滋事罪分解的可行性探究》

(载《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王良顺的《寻衅滋事罪废止论》(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4期);张维和黄佳宇的《寻衅滋事罪独立品格的反思》(载长春市委党校学报》2010年第5期)等。

四是关于寻衅滋事罪的证明和程序问题。代表性论文如周淮江的《当前检察机关办理寻衅滋事案件时遇到的“四大”问题》(载《检察实践》1999年第2期);叶君的《论寻衅滋事罪的证明》(载《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孙道宁的《寻衅滋事犯罪的认定与案件侦查》(载《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等。

五是关于寻衅滋事罪的典型案例分析。代表性论文如董常青的《多人寻衅滋事,一人直接致人死亡如何确定罪责?》(载《人民检察》2002年第3期);张本勇和赵运锋的《法官如何正确行使刑法适用解释权——寇平寻衅滋事案定性研究》(载《华东刑事司法评论》2004年第2期);王振华的《是抢劫还是寻衅滋事?》(载《党政干部学刊》2005年第3期);郭旭强的《针对特定群体的伤害行为是否宜定寻衅滋事罪》(载《中国检察官》2006年第7期);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科撰写的《褚某某等人寻衅滋事案:刑事和解在侵犯公共法益犯罪中的适用及阶段选择》(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7年第4期);龙锦华和莫文骏的《对2005年以来横县辖区内寻衅滋事案件的调查分析》(载《法制与经济(上旬)》2008年第12期);张仁杰的《赵某的行为成立放火罪还是寻衅滋事罪》(载《中国检察官》2010年第22期);潘庸鲁的《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比较研究——以方玄昌、方舟子被袭案为切入点》(载《法律适用》2011年第2期)等。

仔细分析,不难发现,此阶段我国刑法学界对寻衅滋事罪的研究,也呈现出以下两个特点:第一,对寻衅滋事罪的研究渐趋全面和深入。由于1997年刑法典取消了流氓罪罪名,从其中分离出了寻衅滋事罪,这为寻衅滋事罪的理论研究提供了立法基础和重要条件。这一阶段跨度长达14年,我国刑法学界对寻衅滋事罪的研究摆脱了萌芽或者蜻蜓点水的状态,研究不断深入和全面,相关成果基本涉及了该罪的方方面面,包括寻衅滋事罪法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寻衅滋事罪构成要件的解析,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和案例分析、寻衅滋事罪的立法缺陷及完善建言、寻衅滋事罪的存废问题研讨等。而且不少学者对寻衅滋事罪相关问题的研究非常深入,推出了一些有分量的科研成果,如何庆仁撰著的《寻衅滋事罪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3年第4期)和张明楷撰著的《寻衅滋事罪探究》(载《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1—2期)等成果,既有深入的理论分析也有对实践的冷静思考,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见解和观点,这些成果都大大促进了寻衅滋事罪及相关问题理论研究的深入开展。第二,研究成果较为丰硕,但仍有所侧重。从这一阶段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报纸文章和硕士论文数量即可看出,刑法学界对寻衅滋事罪问题的研究呈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但需要强调的是,这一阶段对寻衅滋事罪的研究仍有所侧重,研究的重点集中在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和构成要件问题上。这主要是因为1997年刑法典规定寻衅滋事罪以后,贯彻实施新刑法典,准确阐释该罪的构成要件和正确进行司

法认定成了司法实践中比较迫切的任务,需要理论上有力指导和论证,从而裨益于司法实践。

三、繁荣阶段(2011年至今)

2011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第42条对寻衅滋事罪法条作了重要修改,在其后的2013年7月和9月,“两高”又先后联合颁布了《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伴随着《刑法修正案(八)》的出台和相关司法解释的颁布,在前一阶段理论探索和积淀的基础上,我国刑法学界对寻衅滋事罪的研究也呈现出繁荣的景象,相关学术成果大量涌现,研究广度和深度相比于前一阶段都有较大的突破。据粗略统计,这一阶段专门研究寻衅滋事罪问题的著作有3部^①,以此为题的博士论文1篇^②,相关硕士论文50余篇,公开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120余篇,报纸文章60余篇。

综观这一阶段研究的范围和重点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刑法修正案(八)》对寻衅滋事罪的修改和相关司法解释。代表性论文如潘志勇等人的《谈〈刑法修正案(八)〉关于寻衅滋事罪的修改》(载《法制与经济》2011年第11期);杨海涛的《从刑法修正案(八)看寻衅滋事罪共同犯罪人的责任问题》(载《法制与经济》2012年第3期);陈国庆等人的《〈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载《人民检察》2013年第20期);周加海等人的《〈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2年第23期);孟庆华和夏娜的《寻衅滋事罪司法解释若干条款的理解适用探析》(载《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王霖的《寻衅滋事罪司法适用的限定——以最高法相关司法解释为视角》(载《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柯胜的《寻衅滋事罪的理解和适用探讨——兼评两高〈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载《法制博览》2014年第7期)等。

二是关于网络寻衅滋事犯罪问题。代表性论文如张向东的《利用信息网络实施寻衅滋事犯罪若干问题探析》(载《法律适用》2013年第11期);曾粤兴的《网络寻衅滋事的理解与适用》(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2期);肖智敏的《试议网络寻衅滋事的特征及其在实践中的应用》(载《法制博览》2014年第5期);贾阳的《希望不再出现第二个“秦火火”》(载《检察日报》2014年4月12日);周斌和刘子阳的《境外网站“爆料人”向南夫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刑拘》(载《法制日报》2014年5月13日)等。

① 分别是:孟庆华、马章民主编:《刑事案例诉讼审评——寻衅滋事罪》,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年版;孟庆华著:《寻衅滋事罪的理论与实践》,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赵秉志主编:《寻衅滋事的罪与罚》,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② 张维:《寻衅滋事罪问题研究》,吉林大学2012年博士学位论文。

三是关于随意殴打型寻衅滋事罪问题。代表性论文如胡莎的《论随意殴打他人型的寻衅滋事罪》(载《法制与社会》2011年第5期);戴羽和汪耕云的《浅谈“随意殴打”型寻衅滋事罪之界定》(载《法制与经济》2011年第11期);黄佳的《随意殴打他人型寻衅滋事行为研究》(载《学理论》2013年第27期);李锦阳和刘瑜的《“随意殴打”型寻衅滋事罪的定罪标准浅探》(载《法制与社会》2013年第12期);刘红艳的《随意殴打型寻衅滋事罪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4年第1期)等。

四是关于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分问题。代表性论文如聂立泽和胡洋的《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之关系新探》(载《政治与法律》2011年第3期);高晓峰的《论随意殴打型寻衅滋事与故意伤害之区别》(载《法制与社会》2011年第21期);刘彩慧和邓小健的《寻衅滋事罪和故意伤害罪辨析——从刘某某等人寻衅滋事案为切入点》(载《法制与经济》2011年第12期);关振海的《规范与政策:寻衅滋事与故意伤害的二重区分——以20个公检法争议案件为切入》(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戴慈的《区分随意殴打型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之司法困境与出路》(载《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潘洪梅和张繁荣的《浅谈“随意殴打型”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的区分》(载《法制与经济》2013年第10期)等。

五是关于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问题。尤为值得一提的是,有不少学者结合典型名案或者实证案例对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如陈兴良的《寻衅滋事罪的法教义学形象:以起哄闹事为中心展开》(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3期);潘庸鲁的《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比较研究——以方玄昌、方舟子被袭案为切入点》(载《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1年第3期);潘蟠的《对寻衅滋事罪适用的反思——以温岭虐童案为切入点》(载《法制与社会》2012年第36期);杨新强的《砸车时离开现场是否涉嫌共同寻衅滋事罪》(载《中国检察官》2012年第24期);卢君等人的《“两个当场”情形下寻衅滋事罪的认定——陈建、曾小强寻衅滋事案》(载《法律适用》2012年第11期);张华的《少年抢劫、抢夺、寻衅滋事等罪名之辨——近五年上海二中所辖法院少年抢劫案件实证研究》(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2年第2期)等。此外,还有少数成果探讨了寻衅滋事罪的其他司法认定问题,诸如寻衅滋事致人重伤如何定罪、寻衅滋事罪的司法困境、寻衅滋事罪立案标准的细化以及寻衅滋事罪与抢劫罪、聚众斗殴罪的界限等,在此不一一列举。

从宏观上看,相比于前一阶段,本阶段即最近3年我国刑法学界对寻衅滋事罪的研究,成果纷纭迭出、林林总总,可圈可点之处甚多,呈现出繁荣的态势。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研究的方法或角度更加多元。从这一时期产生的相关科研成果情况看,既有传统的典型个案定性剖析,也有在大量实证调研基础上进行的实证分析;既有对相关司法解释的规范分析,也有从法理角度进行的理论思辨;既有结合寻衅滋事罪立法

渊源及演变进行的纵向比较,也有对中外寻衅滋事罪相关立法进行的横向比较。^①第二,研究成果丰硕,研究内容广泛而深入。总的来说,这一阶段我国刑法学界对寻衅滋事罪的研究成果是比较丰硕的,研究成果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不仅出现了相关专著和博士论文,而且短短4年多时间,硕士论文就有50余篇,公开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就有120余篇;而前一阶段时间跨度长达14年之久,但以此为题的博士论文没有,相关硕士论文才20余篇,公开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也只有80余篇。从上述成果数量就不难看出,刑法学界近几年来对寻衅滋事罪的关注度。不仅如此,从研究涉及的范围和触及的领域看,相比于前一阶段,本阶段刑法学界对寻衅滋事罪的研究也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不仅研究了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司法认定等传统问题,也研究了网络寻衅滋事等前沿问题;不仅有对寻衅滋事罪的学理探讨,也有对寻衅滋事罪的实证分析。可以说,近几年来我国刑法学界对寻衅滋事罪的整体研究面貌有了大大改观,取得了长足进步。第三,研究成果聚焦寻衅滋事罪热点问题。这一阶段,随着201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对寻衅滋事罪法条的修改以及“两高”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我国刑法学界对此的研究迅速升温,涌现出了大量相关专题研究成果。如有论著探讨了修订后的刑法典第293条第2款的规定以及恐吓他人型寻衅滋事罪问题,还有不少成果针对“两高”的相关司法解释进行解读,或者对其规定的网络寻衅滋事等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此外,随着社会上“方玄昌、方舟子被袭案”、“温岭虐童案”、“秦火火寻衅滋事案”等寻衅滋事罪热点案件的发生,也有不少学者结合这些案件对其反映出的“随意殴打型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等法理问题进行了及时的关注研究。

^① 如孟庆华和马章民主编的《刑事案例诉辩审评——寻衅滋事罪》一书,其第一部分对寻衅滋事罪基本理论问题、立法渊源及其演变、构成要件、司法适用等问题的研究,就分别采用了纵向比较、横向比较、规范分析、法理思辨等研究方法;其第二部分对典型案例诉辩审评的研究,则采用的是案例分析、实证分析等研究方法。